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191號

聲　請　人　連育賢

相　對　人　洪陳金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九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9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9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惟於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時，尚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及日常情理，並兼顧票據有效解釋原則，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而非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本票無效；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本票視為見票即付。故本票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情形，因發票日與到期日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為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致本票無效，此時應解釋為該本票欠缺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以維債權人權益。故附表編號003所示本票之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依上開說明，以未載到期日視之，即視為見票即付；又附表編號004

所示本票之到期日記載為「115年2月30日」，惟2月份並無30日，依一般交易觀念或社會習慣，應以當月之末日為到期日，併予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115年度司票字第319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4年6月5日	50,000元	114年11月30日	114年11月30日	WG0000000
002	114年6月5日	50,000元	114年12月30日	114年12月30日	WG0000000
003	115年6月5日	50,000元	115年1月30日（早於到期日，視為未記載）	115年6月5日（即提示日）	WG0000000
004	114年6月5日	50,000元	115年2月28日	115年2月28日	WG0000000
005	114年6月5日	50,000元	115年3月30日	115年3月30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06	114年6月5日	50,000元	115年4月30日	115年4月30日	WG0000000
007	114年6月5日	50,000元	115年5月30日	115年5月30日	WG0000000
008	114年6月5日	50,000元	115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WG0000000
009	114年6月5日	82,600元	115年7月30日	115年7月30日	WG0000000